

证券代码：000671
债券代码：112452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阳城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阳城 02”，债券代码：11245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 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至 7.28%。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5 年的票面利率。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

阳城 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终（2019 年 8 月 27 日），“16 阳城 02”的收盘价为 99.5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申报日：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6 阳城 02”票面利率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 阳城 02”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阳城02。

3、债券代码：1124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00 万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5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至 7.28%。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联系人：付凡

联系电话：021-803286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传真：021-80328600

邮政编码：200082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勋、赵宇驰、余朝锋、朱雅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478、010-608376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阳城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的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